



银保监会出台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建立公平透明高效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机制

市场动向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人身险、财产险尤其是车险领域,早已走入寻常百姓家,但是,何者有资格代售?银保监会的许可备案规范来了。

银保监会依据保险法、资产评估法及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在提炼整合《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及部分相关规范性文件基础上,出台《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统一明确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的事项范围、办事条件、申请材料、申请程序等。

《办法》旨在建立公平、透明、高效的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机制,保护行政申请人合法权益,提高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效率。

订立保险常有中介辅助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强力说,保险合同的主体是投保人(或称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保险人)两者,在保险受益方面,有一个受益人,可以是投保人以外的第三人。虽然保险合同只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签订,但在实践中,常有中介机构也就是辅助机构或自然人参与,各国皆是如此。

在我国保险中介机构从大的方面来讲主要有三

类: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及保险公估机构。当然就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来说,可以是一个法人单位,也可以是集团公司,强力称,这些机构都属于金融机构,展业需要经过许可。

提供辅助服务不仅有机构也有自然人。保险公司常与自然人签订代理合同,就是常见的卖保险的人,他们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授权,帮助保险公司将保险产品销售给其他人及机构,从保险公司获得代理费用。

在保险中介机构中,有专业的还有兼营的。

常见的兼营机构有商业银行,还有汽车销售、维修公司。商业银行卖保险,需要取得兼营资格,严格区分保险产品和银行存款,不可混为一谈。汽车销售维修公司也一样需要资格。

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家昕介绍,2012年原保监会发布《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企业可以出资设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也可以与已经设立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开展汽车保险业务。但随后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说,汽车修理厂无证销售、捆绑销售保险等乱象频出,银保监会加强对此类非金融类车险兼业代理机构的监管。2020年9月,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加强北京地区非金融类车险兼业代理机构合规管理的通知》明确指出,非金融类车险兼业代理机构是指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

可证》,利用自身主业与车险的相关便利性,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在京依法兼营车险代理业务的非金融类企业。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汽车修理厂可依法开展代理业务。

从业人员及机构增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贾林青说,原保监会及现在的银保监会,在《办法》出台前,一直适用行政许可制,而自《办法》施行时起,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均须按照行政许可的要求,办理许可备案,其意义正如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所言,有利于建立公平、透明、高效的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机制,保护行政申请人合法权益,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

按贾林青的话说,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不同,保险代理机构只能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销售保险产品,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费。

而保险经纪机构,可以接受保险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以外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委托,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包括代表委托人与保险公司协商保险合同,或者是为委托人进行风险评估、索赔,制订风险防范方案等。

所谓保险公估机构,强力称之为公正评估机构,主要存在于财产保险、海上保险领域的定损评估。可以在投保时,接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单方面或共同的委托,进行资产评估、鉴定;也可以在出险发生理赔时,进行定损、勘验等。

刘晓宇说,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1年1月底,保险中介机构共有3054家,其中国内保险代理公司1760家,保险经纪公司496家。而在2019年底,贾林青说,全国保险中介机构共2687家,其中5家保险中介集团,1794家保险代理公司,498家保险经纪公司,390家保险公估公司,超过3万家兼业保险代理机构,另有约900万的保险营销员。

由此可见,从事保险中介服务的是一个人数众多的庞大群体,且人数及机构越来越多。

划定高管任职红线

《办法》共六章八十八条,在许可方面,涉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许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许可。前者包括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代理业务的许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许可,保险代理集团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三类;后者包括经纪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许可、保险经纪集团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许可。

对于机构来说,除了必须具备的合规管理、专业人才及相应硬件要求之外,注册资本亦有要求,即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或保险代理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区域性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000万元。

对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机构实行备案制。在资本要求上较为放宽,要求全国性机构营运资金为200万元以上,区域性机构营运资金为100万元以上。但对公估师的人数及从业年限有要求。

《办法》强化高管任职资格管理,明确出现十二种情形时,高管不得在保险代理机构及保险经纪机构任职。

涉及民事能力的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任职。

涉及犯罪的包括: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因经营不善被限制的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因违纪不得任职者情形最多,包括: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被金融监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逾;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另外还包括,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以及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不能任职的情形。

多部委重拳调控推动煤价理性回归

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 本报记者 万静

进入9月下旬以来,全国多个省份拉闸限电,“电荒”“煤炭价格一路攀升”的相关话题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焦点。煤电油气成本一路飙升。特别是煤炭价格非理性猛涨,不仅大幅推高下游行业生产成本,也对冬季电力等能源供应保障和群众温暖过冬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密集调控,我国煤炭产能进一步释放。近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获悉,我国煤炭产量再冲1193万吨高位,供存全面提升,对煤价下行合理区间提供有力支撑。同时,11月初,全国统调电厂存煤可用天数达到20天。业内人士表示,这意味着已无缺煤之虞,我国“电荒”“用电供暖”之忧可缓解。

打出调控组合拳

业内人士表示,电厂存煤天数达20天是一个标志性的指标,这意味着已无缺煤之虞。综合来看,今冬供暖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均有保障。

而这一切的背后都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方调控,密切配合行动的努力分不开。

为了保供稳价,自10月19日起,国家发改委密集采取行动,对于煤炭价格超出需求基本面的上涨、市场投机炒作等行为进行引导调控。梳理时间线,国家发改委平抑煤价的决心和力度,一目了然。

10月19日,国家发改委连发三文,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组织召开煤电油气运重点企业保供稳价座谈会;在郑州商品交易所调研,强调依法加强监管,严厉查处资本恶意炒作动力煤期货。

10月20日,国家发改委再次连发三文,分别组织赴河北秦皇岛港、河北曹妃甸港督导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在河南煤炭储备交易中心鹤壁园区调研,强调严厉打击煤炭现货市场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

10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止煤炭企业牟取暴利的政策措施;组织召开工业重点企业合理用能座谈会,研究工业领域合理用能和保供稳价工作。

10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按照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部际协调机制统一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成4个联合督查组,分赴晋陕蒙煤炭主产区和秦皇岛港等北方主要下水煤港口,开展煤炭现货市场价格专项督查。

督查组将深入煤矿、交易市场、发运站、储煤场、码头堆场、煤炭贸易企业,用煤单位,实地调查煤炭现货市场价格,督促有关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促进煤炭现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零容忍”态度,

对未严格落实煤炭保供稳价要求的地区和企业进行约谈,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违法行为,促进煤炭现货市场价格加快回归合理区间,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督查组还将对煤炭主产区和企业增产增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违规存煤场所清理,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有关方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依规释放产能,全力以赴增加产量,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强化产运需衔接,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除国家发改委,多个部委也推出相应政策。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银保监会等相继表态,守住7天存煤安全底线,抑制过度投机,杜绝资本恶意炒作,督促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和项目给予合理信贷支持等。国家税务总局也发布消息,对煤电和供热企业四季度应缴税款全部办理缓税。

开展成本效益调查

在加紧调控、督查节奏的同时,国家发改委也迅速开展行业成本效益调查,在此基础上,研究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并加强与燃煤发电市场化电价机制的衔接,引导煤炭价格长期稳定在合理区间,推动煤、电行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对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认为,价格作为“看不见的手”,始终是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必须通过市场来平衡供给和需求,并进一步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强力调控是短期干预手段,从高质量发展的长远角度看,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尤其是煤电领域市场化改革,在统筹协调上下更大功夫。

10月底,国家发改委对全国所有产煤省份和重点煤炭企业的煤炭生产成本情况进行调查显示,煤炭生产成本大幅低于目前煤炭现货价格,煤炭价格存在继续回调空间。

为进一步加强煤炭期货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尽快让过高煤炭价格降到合理水平,让煤炭市场回归理性,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在组织地方对煤炭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成本调查的基础上,会同价格成本调查中心组成多个调查组,赴有关省对重点煤炭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为确定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和制止煤炭企业牟取暴利提供依据。

调查组将依法对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利润情况以及产量、库存、价格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流通企业进销价格、流通成本、利润和库存等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对调查中发现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违法行为,国家发改委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也灵活运用政策工具,采取

措施开启煤炭降价工作。

晋陕蒙长期位列全国各大产煤省区煤炭产量前三。全国煤炭产量的增长自然离不开晋陕蒙三大煤炭主产区煤炭生产的提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决策部署,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多措并举,推动煤炭价格理性回归。山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向全省煤炭企业发出稳煤价保供倡议书,要求煤炭企业稳价降价,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保持煤炭市场平稳运行。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会同鄂尔多斯市政府联合召开煤炭保供稳价专题视频会,倡导煤炭生产企业降低煤价,企业全面响应,市场煤价逐步下降。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煤炭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履行中长期合同。企业积极作为,多数企业主动降低市场交易煤价,并根据实际生产、流通成本为下游企业提供质价相符产品,自觉依法依规经营,共同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

供需格局正走向平衡

在一系列保供政策密集调控下,煤炭市场供需格局正走向平衡,价格正加快回归合理区间。

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随着煤矿核增产能释放,建设煤矿逐步投产,临时停产煤矿复产,10月份以来煤炭产量持续保持增长态势,11月1日至5日煤炭日均调度产量达到1166万吨,较9月底增加超过120万吨,最高日产量达到1193万吨,创近年来新高。

同时发电供热企业煤源全面落实,中长期合同签订率基本实现全覆盖。先后两次组织发电供热企业补签四季度煤炭中长期合同,协调产煤省区晋陕蒙新落实煤源1.5亿吨,实现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截至11月6日,各省市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率均已超过90%,其中24个省市区达到100%。

全国统调电厂存煤水平快速提升。11月3日,是全国统调电厂存煤1.12亿吨,可用天数达到20天。尤其是10月19日以来,电厂供煤屡创新高,供煤大于耗煤最高达到230万吨,电厂存煤快速攀升,将有力保障发电供热用煤需求,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煤炭价格涨势势头也得到遏制。内蒙古伊泰集团、蒙泰集团、汇能集团和兴隆集团等多家民营企业主动下调坑口煤价,随后,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等国有企业也相继主动下调煤价,从市场监测情况来看,10月下旬以来,全国坑口、港口煤价均大幅下降。

国家发改委指出,随着全国煤炭产量和供应量增加,电厂和港口煤炭库存提升,动力煤期货现货价格大幅回落。预计今后,随着煤矿产能进一步释放和煤炭产量持续增加,加上电煤中长期合同兑现和存煤提升后电厂市场采购减少,煤炭价格有望继续稳步下行。

“此外,根据地方政府、发电企业急需需求,及时启动应急保供。”这位负责人介绍,10月份以来,国铁集团已下达多批调运命令,对辽宁、吉林、天津、河南、山西、湖北、湖南、江西、广东、江苏、甘肃、青海12个省市的64家电厂进行了点对点应急精准保供运输。截至11月8日,东北地区78家铁路直供电厂存煤可耗天数达到20.8天,较9月底增加6.6天。日前,秦皇岛港存煤量已达555万吨以上。

下一步,国铁集团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要求,把电煤运输作为重中之重,密切关注各地电煤需求,持续加大运输倾斜力度,为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湖北省十堰市交通安全宣教中心近日正式投入使用,向全市免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该宣教中心共有5个区域,分别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教室、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区、酒驾警示教育区、交通安全知识学习互动区、VR设备模拟体验区。图为市民正在宣教中心学习。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熊伟 陈霞 文/图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格局。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正是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一环。就在《规划》发布前不久,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已作出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日前透露,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司法部共同推进《意见》落实,预期到2025年,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基本覆盖知识产权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行业领域。

211家调解组织入驻法院平台

今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在创新领域的全球排名升至第12位,成为唯一一个进入前30名的中等收入经济体,超过日本、加拿大等发达经济体。

另据统计,2020年,中国的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24426.2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2.4%,总量居世界第二;中国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高达68000多件,连续两年成为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

在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知识产权纠纷也逐年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一级大法官贺荣在9月23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2013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292万件,年均增长24.5%。

“随着知识产权纠纷数量不断增加,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至关重要。”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贾明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当前,知识产权领域纠纷日益增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司法审判、知识产权行政关系案多人少困难,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更多化解渠道。

调解的作用由此受到重视。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在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方面积极探索,奠定了工作基础,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据了解,今年1至6月,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培育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332家,受理案件24384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已推动27个省(区、市)共211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受理调解案件1.3万余件。

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符合期待

调解之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而言,也是非常合适的。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常务副主席蔡晨风说,知识产权争议具有专业性、涉密性、关联性等特点,专业性是指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

权客体分属不同的知识产权领域,在技术上涉及不同的技术领域,在法律上涉及不同知识产权法律特有的问题,需要专业人士参与其中;涉密性是指知识产权争议往往伴随着不希望公开的商业秘密以及舆论因素,需要周全的保密安排;关联性是指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个知识产权争议和多种商业利益考虑,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制度遵循不告不理原则,只在当事人诉讼和申请范围内解决纠纷,而调解完全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可以一揽子解决纠纷,更好地处理关联性,提升了纠纷解决的效率。

事实上,以调解的方式来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也是企业的呼声。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曾专门进行了相关调研,结果显示: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绝大部分是解决知识产权创造者与使用者之间商业利益的平衡问题,而传统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往往耗时长、成本高,打到最后往往是双输的局面,企业普遍期待一种高效、友好、一揽子解决争议的纠纷解决方式,帮助其快速实现利益平衡,达到双赢。

同时,在国际上,大量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采用和解方式结案,“相较于诉讼,调解无疑能更好地解决知识产权当事人友好解决争议的诉求,同时也能更好地弥合文化冲突并化解多边争议”。蔡晨风说。

蔡晨风补充道,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使得国际调解成为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争议的可选项。

贸促会调解中心目前已成立“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这也建立在贸促会调解中心丰富的经验基础之上——以去年为例,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共受理商事调解案件3809件,其中,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货物贸易纠纷,占比为32%,成为涉案数量最多的调解案件类型。

调解工作纳入相关考核指标

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所指出的那样:《意见》的印发有助于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分流阀”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意见》的印发充分体现了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以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高度肯定,并倡导探索用市场化的方式推进商事调解,这将极大地促进知识产权商事调解事业的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司法部共同推进《意见》的落实,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据透露,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会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信息沟通、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相关考核指标,通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重视支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推动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设立单位要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提供场所、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国家铁路电煤发送量持续高位运行 各地电煤紧张局面有效缓解 直供电厂存煤皆达7天以上

本报讯 记者侯建斌 见习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国铁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电煤保供要求,扎实开展今冬明春发电供暖用煤运输保供专项行动,电煤发送量持续高位运行,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国民经济平稳运行。10月1日至11月8日,国家铁路发送电煤1.57亿吨,同比增长26.8%。至11月8日,全国363家铁路直供电厂存煤平均可耗天数达到21.8天,较9月末增加7.8天,存煤可耗天数7天以下的直供电厂全部消除。

据悉,电煤保供运输工作开展以来,国铁集团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协调机构“保供办”的作用,保障了铁路电煤运输畅通高效,极大缓解了各地电煤

紧张局面。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介绍,“我们精准对接运输需求,与国家发改委、各地经济运行部门建立每日对接机制,精准掌握重点企业存煤情况和运输需求,精心制订电煤运输组织方案,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全程盯控,确保快速送达”。

“同时,充分发挥重载铁路干线大能力运输优势,提升大秦、瓦日、浩吉、石太、侯月线等重载铁路运力,统筹用好部分线路因疫情防控停减客车的运输能力,优先保障电煤运输需求。并且提高装卸车作业效率,加大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产煤地区装车组织,开足马力,应装尽装;协调电厂调集充足劳力、机具,提高卸车效率。”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针对东北地区出现持续强降雪天气,组织数万名干部职工在通霍、霍白、锡乌

等铁路货运线扫雪除冰,保障东北能源通道畅通。”

“此外,根据地方政府、发电企业急需需求,及时启动应急保供。”这位负责人介绍,10月份以来,国铁集团已下达多批调运命令,对辽宁、吉林、天津、河南、山西、湖北、湖南、江西、广东、江苏、甘肃、青海12个省市的64家电厂进行了点对点应急精准保供运输。截至11月8日,东北地区78家铁路直供电厂存煤可耗天数达到20.8天,较9月底增加6.6天。日前,秦皇岛港存煤量已达555万吨以上。

下一步,国铁集团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要求,把电煤运输作为重中之重,密切关注各地电煤需求,持续加大运输倾斜力度,为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